**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办法**

**（2019年试行版）**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4〕20号），结合我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制定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部分 总章**

**一、申报对象**

我院已注册的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即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评选时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在每年9-10月份进行。

**三、奖励比例与标准**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为新生国家奖学金、老生国家奖学金（包括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新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评选，实施细则与评审方式由学校制定；老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进行初评、公示后推荐到学校进行评审，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定向研究生不参与评比。

3.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指标与奖励标准，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由于学院研究生人数所限，经学校批准，采用指标累计制评选。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评：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新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当学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5）老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6）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7）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

（8）因各种原因退学。

**（二）具体申请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

第一、已获得当年校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第二、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收录论文，若出现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仅排名第一有效；

第三、高年级博士生，原则上要求有发表SCI、EI收录论文；延期毕业的博士生，要求有IF≧5.0或二区（大类）论文发表或有2篇EI收录论文发表；

第四、高年级学术型硕士生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优先，高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有应用性研究成果的优先；

第五、在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较好名次，国家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能力强，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五、评选步骤**

1.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并确定学院评选名额后，组建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并公布名单。

（1）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架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组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导师代表（1名）、负责研究生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负责研究生教务的教务员、研究生代表（1名）

（2）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架构：

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负责研究生学生工作的辅导员

组员：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各研究生班班长、团支书

2.由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发布通知，各有意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提交其“思想品德、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及其它”类别的荣誉。学生需在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进行申报，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一律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公示结果作为后续评审的材料依据。

3.个人申请

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表格，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国家奖学金。

4.学院初评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依据本办法的相应细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5.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初评结果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方可公示、上报。若初评小组无法评出候选者，或初评结果在评审委员会审核不通过，则启动申请者答辩程序；若初评当年没有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则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决定当年指标是否继续累积至下一年。

6.学校评审

学院将评审结果提交给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按学校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7.申诉处理

在学院公示阶段，如研究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在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的，可在全校公示期间提请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六、评选要求**

1.参评研究成果界定。

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署名导师必须为华南农业大学发文聘任的研究生导师。

（1）著作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作者原则上以著作封面或书名页（主书名页和附书名页）标明为准。作者排名第一位或主编认定为第一作者；作者排名第二位或副主编排名第一位认定为第二作者，依次类推；著作封面作者处无具名或排名在副主编以后认定为参编者。未具名于著作封面或书名页（主书名页和附书名页）、前言的，不予认定。

（2）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被SCI、EI等索引全文收录的除外）均不计数量。录用通知、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

SCI、EI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检索报告为准。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参考华南农业大学人事处同期教师职称论文评审等级所用版本）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中文一级核心期刊指最新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期刊影响因子排名前150名的学术刊物、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参考华南农业大学人事处同期教师职称论文评审等级所用版本）按学科分类排名在前25%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中文二级核心期刊指最新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期刊影响因子排名151－500名的学术刊物、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参考华南农业大学人事处同期教师职称论文评审等级所用版本）按学科分类排名在25%以后名次的学术刊物、南方日报理论版。

一般学术刊物指除以上说明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学术刊物、非核心期刊论文。

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

（3）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为准，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实审通知时间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所得为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授予证书复印件，并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证。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1名导师只占一个作者位置，2名导师或其他作者排序在前，不能视作学生为第二作者，应按实际排位顺序认定。

2.荣誉级别界定。所获荣誉的级别分为国家级及以上、省级、校（市）级、院级，国家级及以上荣誉由国家部委及以上单位表彰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省级荣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厅（局、委、办）、省级事业单位表彰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市级荣誉由市政府及局（委、办）、市级事业单位表彰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校级荣誉由学校各部处表彰并加盖学校行政章、学校党委章、各部处公章或学校团委章，院级荣誉由学院表彰并加盖学院行政章、学院党委章或学院团委章。各级荣誉应有证书证明，并有明确的落款单位、盖章和日期。证书缺盖相应级别公章的，经查实确有其事的，降一级认定；行业内、系统内表彰的，按市级荣誉认定；校级组织或院级组织经学校相关部处批准、举行的全校及以上范围的比赛所表彰的，除有特殊说明外，按校级荣誉认定；校级组织内部表彰、院级组织表彰和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机构表彰的，按院级荣誉认定；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机构表彰，该组织、机构有双重级别的，该荣誉按最高级别认定；企业内部及未登记的社会组织、机构表彰，不予认定。

因同一项目、活动、比赛、作品、社会工作等在同一评优周期内获得多次表彰的，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已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优秀硕士毕业论文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企业或实验室设立的奖助学金等设有奖励金的项目，不纳入荣誉加分范畴。

3.学科竞赛界定。学科竞赛一般指由省级及以上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党团组织、学会、协会、学校、学院等主办的基础学科、专业技术应用和发明创新相关的竞赛。竞赛获奖应提供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获奖证书，并有明确的落款单位和日期。

4.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经学校批准，我学院国家奖学金指标累计制评选，不一定按年度开展，故研究成果采取累计制计算。在校期间未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科研成果有效期按入学时间起算；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科研成果的有效期按上次评奖时间起算。

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同一研究成果不得跨周期重复使用。

5.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杜绝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学校一经发现，违反者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4〕20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01号）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部分 硕士研究生参评材料评分细则**

**一、思想品德、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及其它（20%）**

1.思想品德分，同年级同学对申请者思想素质、学术道德、纪律作风、集体活动参与度等方面进行评分，去除最高、最低分后，取平均分，满分30分。

此项由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组织完成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2.社会实践加分，上限30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①担任院级以上（含院级）学生干部工作任期满一届，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加12分；

②担任院级以下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届，尽职尽责，加10分；

③校院各级研究生组织干事工作任期满一届，尽职尽责，加8分；

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④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三下乡”或同类型下乡调研活动，加5分/次；

⑤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志愿服务活动者，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体育比赛者，自愿献血等，加分1分/次，上限10分。

以上加分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3.获得本部分内容相关的荣誉加分，上限40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个人获得院级荣誉，最高等级荣誉加6分/项，次等荣誉加4分/项，依次递减至1分/项（第四等级及以下荣誉）；

个人获得校（市）级荣誉，最高等级荣誉加8分/项，次等荣誉加6分/项，依次递减至2分/项（第四等级及以下荣誉）；

个人获得省级荣誉，最高等级荣誉加10分/项，次等荣誉加8分/项，依次递减至4分/项（第四等级及以下荣誉）；

个人获得国家级及以上荣誉加15分/项，次等荣誉加12分/项，依次递减至6分/项（第四等级及以下荣誉）。

获得团体荣誉，按相应级别折半加分。多项活动可以累计加分。

**二、学习成绩（20%）**

该部分由学生成绩折算而成。二年级研究生平均成绩以第一、二学期培养计划规定的当学期全部课程计算。三年级研究生平均成绩以培养计划规定全部修读课程计算。硕士生第二学期英语以综合成绩计算。

全部课程平均成绩$M$ 计算公式：

$$全部课程平均成绩M={\sum\_{}^{N}M\_{i}}/{N}$$

式中$M\_{i}$、$N$ 分别为课程成绩和课程数（i=1, 2, 3……, N）。

学习成绩计算公式：

*学习成绩=M/MMax×20*

式中$M$ 是申请者个人全部课程平均成绩，$M\_{Max}$ 是同年级最高平均学习成绩。

**三、学术科研分（60%）**

该部分采取加分形式，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超过按100分计算。

1.在申请者科研成果有效期内有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和获得国家专利等科研成果者，在评优中予以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①发表论文被SCI收录：

SCI论文计分= 40分+20分×区系数×影响因子

区系数：I区系数为1，II区系数为0.8，III 区系数为0.6，IV区系数为0.4；

被SCI收录的英文简报、通告、增刊均计10分；

被EI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40分（会议论文除外）。

②在中文一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发表中文论文被EI收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加30分。

③在中文二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项加15分。

④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者，每项加15分。

⑤在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每篇加5分。

⑥在专业、行业会议或增刊上发表论文者，每篇加2分。

说明：以上成果均需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2.个人代表院、校参加校级以上专业学术科技竞赛、科创项目或创新创业项目获奖者，可以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10 |
| 四等奖及以下 | 6 |
| 省级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 四等奖及以下 | 4 |
| 校（市）级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四等奖及以下 | 2 |

以团队形式参赛者，按以上加分值折半加分。

**第三部分 博士研究生参评材料评分细则**

**一、思想品德、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及其它（20%）**

1.思想品德分，学院全体博士同学对申请者思想素质、学术道德、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分，去除最高、最低分后，取平均分，满分30分。

此项由学院参评材料初评小组组织完成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2.社会实践加分，上限30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①担任校、院级学生干部工作任期满一届，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加12分。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②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三下乡”或同类型下乡调研活动，加10分/次；

③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志愿服务活动者，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体育比赛者，自愿献血等，加分2分/次，上限16分；

④为校、院级学术讲座作报告、主讲的，加8分/次。

以上加分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3. 获得本部分内容相关的荣誉加分，上限40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个人获得院级荣誉，最高等级荣誉加6分/项，次等荣誉加4分/项，依次递减至1分/项（第四等级及以下荣誉）；

个人获得校（市）级荣誉，最高等级荣誉加8分/项，次等荣誉加6分/项，依次递减至2分/项（第四等级及以下荣誉）；

个人获得省级荣誉，最高等级荣誉加10分/项，次等荣誉加8分/项，依次递减至4分/项（第四等级及以下荣誉）；

个人获得国家级及以上荣誉加15分/项，次等荣誉加12分/项，依次递减至6分/项（第四等级及以下荣誉）。

获得团体荣誉，按相应级别折半加分。多项活动可以累计加分。

**二、学习成绩（20%）**

该部分由学生成绩折算而成。二年级研究生平均成绩以第一、二学期培养计划规定的当学期全部课程计算。三年级研究生平均成绩以培养计划规定全部修读课程计算。博士生英语成绩以综合成绩计算。

全部课程平均成绩$M$ 计算公式：

$$全部课程平均成绩M={\sum\_{}^{N}M\_{i}}/{N}$$

式中$M\_{i}$、$N$ 分别为课程成绩和课程数（i=1, 2, 3……, N）。

学习成绩计算公式：

$$学习成绩={M}/{M\_{Max}}×20$$

式中$M$ 是个人全部课程平均成绩，$M\_{Max}$ 是年级最高平均学习成绩。

**二、学术科研分（60%）**

该部分采取加分形式，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超过按100分计算。

1.在申请者科研成果有效期内有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和获得国家专利等科研成果者，在评优中予以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①发表论文被SCI收录：

SCI论文计分= 40分+20分×区系数×影响因子

区系数：I区系数为1，II区系数为0.8，III 区系数为0.6，IV区系数为0.4；

被SCI收录的英文简报、通告、增刊均计10分；

被EI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40分（会议论文除外）。

②在中文一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发表中文论文被EI收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加30分。

③在中文二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项加15分。

④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者，每项加15分。

⑤在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每篇加5分。

⑥在专业、行业会议或增刊上发表论文者，每篇加2分。

说明：以上成果均需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博士研究生新生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所发表的文章（论文）是指全文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research paper）。

2. 在申请者科研成果有效期内主持研究课题或主持、参与课题获各级奖励，可按以下计分方法累加分值：

①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课题，

在申请者科研成果有效期内已立项的，可申请加第一次分，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校（市）级加5分，院级加3分；

在申请者科研成果有效期内立项后已结题的，可申请加第二次分，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校（市）级加5分，院级加3分。

**说明：**若项目属于横向性质的，可参照华南农业大学人事处同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达到A类项目条件的可按照国家级加分，达到B类项目条件的可按照省（部）级加分，达到C类项目条件的可按照校（市）级加分。

所有课题只能加一次立项分、一次结题分，不能跨评优周期重复加分。

②主持、参与课题获奖，

$$分数=具体分值-\frac{（本人在课题团队中次序排名-1）×具体分值}{课题团队总人数}$$

具体分值：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100分，二等奖90分，三等奖80分，其它等级70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70分，二等奖60分，三等奖50分，其它等级40分；

厅局级奖励：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其它等级10分。

**说明：**各级的奖励名称、级别定义参照华南农业大学人事处同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2. 个人代表院、校参加校级以上专业学术科技竞赛、科创项目或创新创业项目获奖者，可以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10 |
| 四等奖及以下 | 6 |
| 省级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 四等奖及以下 | 4 |
| 校（市）级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四等奖及以下 | 2 |

以团队形式参赛者，按以上加分值折半加分。

**第四部分 答辩程序和评分细则**

当初评小组无法评出候选者，或初评结果在评审委员会审核不通过时，启动申请者答辩程序。

**一、答辩程序**

1、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申请学生进行答辩，由评审委员根据答辩评分项目和标准，对每位申请者的答辩内容和表现进行无记名评分；

2、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必须全员参加答辩会，并完整进行评分；

3、申请者的答辩顺序以当场抽签形式决定；

4、根据评审成绩，按总分数值高低顺序，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

5、推荐名单与评审成绩应当场公布，并在学院范围内按规定进行名单公示后上报学校；

6、答辩程序所用材料应保存完好，以备查验。

**二、评分细则**

1、申请者个人评审成绩由材料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材料成绩占60%，答辩成绩占40%。

计算公式：

$$个人评审成绩=材料成绩×60\%+答辩成绩×40\%$$

2、答辩评分包括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综合评价指标，满分为100分。

评分表见本办法附件1。

3、答辩成绩应在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

$$答辩成绩S={\sum\_{}^{N-2}\left(S\_{i}-S\_{max}-S\_{min}\right)}/{\left(N-2\right)}$$

式中$S\_{i}$、$N$ 分别为每个评委打分和评委总人数（i=1, 2, 3……, N）。

**第五部分 附则**

1.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2.本办法由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如出现分数相同、依相应细则无法决定排名时，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投票决定排名。

3.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18年9月1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18年9月

附件1：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分表**

**答辩者姓名： 答辩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满分** | **测评得分** |
| 1. 思想道德品质学生能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 20 |  |
| 2. 学习成绩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课堂表现优秀，学习成绩优异。 | 20 |  |
| 3. 科学研究学生能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认真撰写论文，发表与相关专业学术论文，积极参与相关专业的科研课题研究与学术会议，具有创新思维和钻研精神。 | 50 |  |
| 4. 社会服务利用专业知识及技能积极参与或组织各类社会调研、服务，参加“三下乡”及支教支农等活动，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10 |  |
| **合计** | **100** |  |